

附表 1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等別、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 編號	類科組別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		
						名額	用人機關		
三等	法務	司法行政	101	公 證 人	不拘	2	司法院		
			102	觀 護 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不拘	5	法務部		
			103	觀 護 人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不拘	3	司法院		
			104	行 政 執 行 官	不拘	2	法務部		
			105	司法 事務官	法 律 事 務 組	不拘	8	9	司法院
			106		財 經 事 務 組	不拘	1		
			107	檢察 事務官	偵 查 實 務 組	不拘	44	80	法務部
			108		財 經 實 務 組	不拘	21		
			109		電 子 資 訊 組	不拘	10		
			110		營 繕 工 程 組	不拘	5		
			111	心 理 輔 導 員	不拘	1	司法院		
			112	監 獄 官	男性	27	30	法務部	
			113	監 獄 官	女性	3			
	刑事 鑑識	法醫	114	公 職 法 醫 師	不拘	3	法務部		
			115	鑑 識 人 員	不拘	2	法務部		
小 計						137			
四等	法務	司法行政	201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258	司法院131名 法務部127名		
			202	法 警	男性	39	49	司法院17名 (男13名,女4名) 法務部32名 (男26名,女6名)	
			203	法 警	女性	10			
			204	執 達 員	不拘	13	司法院		
			205	執 行 員	不拘	11	法務部		
			206	監 所 管 理 員	男性	181	211	法務部	
			207	監 所 管 理 員	女性	30			
小 計						542			
五等	法務	司法 行政	301	錄 事	不拘	71	司法院42名 法務部29名		
			302	庭 務 員	不拘	12	司法院		
	小 計						83		
合 計						762			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應於召開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1個月前函送考選部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列需用名額。								